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89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黃禾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月24日宣判，惟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